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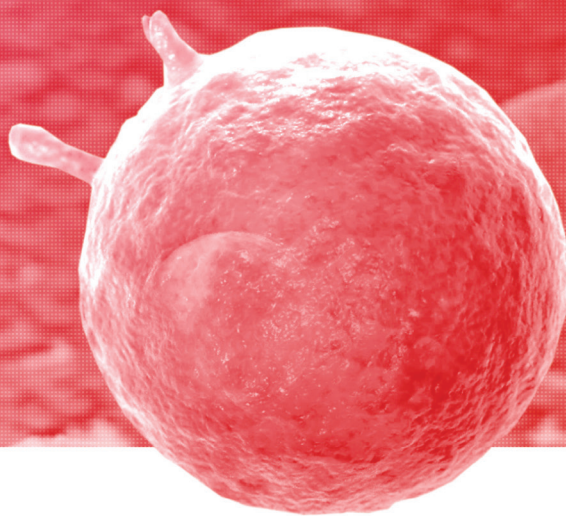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NASDAQ：BGNE HKEX：06160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2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0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安進公司（「安進」）於2020年9月24日所訂立的對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使安進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其增加（及其後維持）其在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及
2. 處理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如必要或適用），以在沒有足夠票數批准以上所列決議案情況下徵求其他委任代表意見。

我們預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已將2020年9月1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及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必須通過Citibank, N.A.（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行事。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股東特別大會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及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0年11月17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將亦可在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聯交所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20年10月9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目錄表

	頁次
一般資料.....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提案一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	26
處理其他事項.....	27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28
香港監管資料.....	31
寄發通函材料.....	38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0年11月20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0年10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於上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我們的股東特別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宣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於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股東特別大會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0年11月17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與安進公司(「安進」)於2020年9月24日所訂立的對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使安進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及其後維持)其在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及
2. 投票代理人酌情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所有其他事項。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0年9月10日（「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我們擁有1,176,416,659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176,416,659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約960,915,124股乃以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安進，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字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字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導致股東無法或不宜親自前往開曼群島參加會議，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上述交回已簽字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就彼等之股份進行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0年11月17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導致股東無法或不宜親自前往開曼群島參加會議，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17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上述指示通過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動態，並根據社交距離常規評估是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應地，董事會鄭重要求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資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 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 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彼等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0年12月29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

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1年3月14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發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提名董事

擬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的任何股東應於我們章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收件人：秘書）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的名稱及地址記錄；(b)股東為我們證券的記錄持有人的陳述或（倘股東並非記錄持有人）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項下擁有權的證據；(c)候選人的姓名、年齡、業務及住址、教育背景、現時主要職業或就業以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或就業；(d)符合我們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成員標準的候選人資格及背景的描述；(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描述；(f)有關(i)將名列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函及(ii)將擔任董事（倘於該會議上獲選）的候選人的同意；及(g)以及根據證交會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有關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提出推薦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及與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相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公告，由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安進公司（「安進」）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進一步修訂（「第二份修訂」），以修訂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修訂）（統稱「股份購買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由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訂立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全部重列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3.45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向安進配發及發行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27.8億美元。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將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額外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發行。直接購股權(a)將僅可因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發行新股（為免生疑，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證券）所產生的攤薄而由安進行使；及(b)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期限內每年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年度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

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其股份會導致的定期攤薄，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其於2020年9月24日經已重列。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將擁有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維持限額」）。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由於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而使得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中的權益低於20.4%。每月參考日期是指在直接購股權期限內緊接每個曆月的第一天之前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交易日。不得在任何其他情

況下行使直接購股權。將維持限額由20.5%增至20.6%的目的乃為給安進維持權益法會計處理預留一定的緩衝。直接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直接購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5,000,000股普通股(待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時作出適當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為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購買價的公式乃由本公司與安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安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首次購買股份時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就授予直接購股權的情況而進行調整。

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股東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的下個月第一天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直接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根據下列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及第14A.36條有關直接購股權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

- (a) 直接購股權將僅可因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發行新股所產生的攤薄而由安進行使；
- (b) 本公司將就直接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餘下年期內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以據此發行新股；
- (c) 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披露下列各項：(i)安進於上一年度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安進因有關行使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安進根據直接購股權取得的股份於上一年度的加權平均價；及
- (d) 本公司將於所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豁免的詳情。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直接購股權於2020年9月24日(即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日期)按假設購買價每股普通股16.4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3.93美元(即2020年8月31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獲悉數行使，則：

- (a) 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理論上將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5.96%；
- (b) 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0.1%的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理論上將約為19,466,300美元(約150,863,825港元)，並且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理論上將約為1,234,211,500美元(約9,565,139,125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包括獲批產品的商業化、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c) 購買價理論上將相當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約20.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

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的按每股計算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淨資產溢價約668%；及

(d) 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500美元(約58,268港元)。

每次行使直接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額外股份自身並與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包括每次購買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授出直接購股權所附帶之其他修訂外，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概不包括對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其他修訂，或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條款：(a)轉讓直接購股權；(b)安進對本公司清盤的權利；(c)行使價的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原因；或(d)安進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證券分派及／或要約的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融資活動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修訂)及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13.45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的認購價向安進配發及發行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佔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27.8億美元。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並遵照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995,338股普通股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普通股14.2308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85美元)的購買價向八名買方配發及發行145,838,979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20.8億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尚未完成任何融資活動。

關於安進

安進是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安進致力於通過發現、開發、生產並交付创新型人用藥品，為患有嚴重疾病的患者挖掘生物醫學的巨大潛力。這一過程始自利用諸如高階人類基因學等工具解開疾病的複雜機理，並進一步瞭解、掌握人類生理學的基礎規則。安進集中關注尚無有效醫療手段的領域，並充分利用其專業能力以探尋能夠提升健康成果並大幅提高患者生活品質的解決方案。安進早自1980年代開始就是生物科學領域的先驅，目前已經成長為世界領先的獨立生物科技公司中的一員，在全球範圍內已為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提供服務，並正在就若干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管線產品進行開發。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商業化創新性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藥品可及性。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歐洲和其他地區擁有4,200多名員工，正在加速推動公司多元化的新型療法藥物管線。目前，本公司兩款自主研發的腫瘤藥物，BTK抑制劑BRUKINSA®(通

用名：澤布替尼；中文商品名：百悅澤®)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銷售、抗PD-1抗體藥物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進行銷售。此外，本公司在中國正在或計劃銷售多款由安進公司、新基物流有限公司(隸屬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以及EUSA Pharma授權的腫瘤藥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每次行使直接購股權時，相關金額的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安進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日期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2020年11月20日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舉行，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除安進外，概無股東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毋需就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於記錄日期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i)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ii)以電郵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盡快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7日上午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均須於2020年9月1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乃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閣下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務請細閱本通函第1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2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除Anthony C. Hooper先生（由安進指派為董事會成員）外，概無董事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2020年10月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與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相關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致股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2至25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股份購買協議下的認購以及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下的合作為一個整體，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蘇敬軾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易清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0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及 與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相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其於2020年9月24日經重列，「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文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進為主要股東，在其於2019年10月31日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認購」）。於2019年10月31日，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濟神州瑞士亦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認購在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於2020年1月2日完成。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3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

於2020年3月17日，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據此，安進將擁有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其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此外，於2020年9月24日， 貴公司訂立一份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全部重列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份修訂。由於安進（即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為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提供或作出時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結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除了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有關上述吾等獲委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緊接2020年10月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鑒於吾等的獨立身份以及過往就委聘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上次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此次委任採取行動的獨立性。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制定有關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商業化創新性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藥品可及性。貴公司目前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歐洲和其他地區擁有4,200多名員工，正在加速推動公司多元化的新型療法藥物管線。目前，貴公司兩款自主研發的腫瘤藥物，**BTK**抑制劑**BRUKINSA**®（通用名：澤布替尼；中文商品名：百悅澤®）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銷售、抗**PD-1**抗體藥物**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進行銷售。此外，貴公司在中國正在或計劃銷售多款由安進公司、新基物流有限公司（隸屬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以及EUSA Pharma授權的腫瘤藥物。

有關安進的的背景資料

安進是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安進致力於通過發現、開發、生產並交付創新型人用藥品，為患有嚴重疾病的患者挖掘生物醫學的巨大潛力。這一過程始自利用諸如高階人類基因學等工具解開疾病的複雜機理，並進一步瞭解、掌握人類生理學的基礎規則。安進集中關注尚無有效醫療手段的領域，並充分利用其專業能力以探尋能夠提升健康成果並大幅提高患者生活品質的解決方案。安進早自1980年代開始就是生物科學領域的先驅，目前已經成長為世界領先的獨立生物科技公司中的一員，在全球範圍內已為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提供服務，並正在就若干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管線產品進行開發。

股份購買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及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3.45美元（相當於每

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向安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認購交割日前的四個營業日當日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20.5%。

為方便向安進分配 貴公司證券達致 貴公司最大數額的股份(「股份」)，讓安進在根據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授予證券之前及以後維持於 貴公司的相同股權百分比(基於 貴公司當時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受多項條件限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所述，中國是全世界最大也是增長最快的藥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對於腫瘤創新療法的需求尤其強烈。 貴公司正致力成為一家領先全球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作為 貴公司戰略的一部分，在持續推進管線產品開發的基礎上， 貴公司還尤其專注於加強在包括臨床開發和商業化等核心領域的關鍵實力，這也奠定了 貴公司就KYPROLIS®、BLINCYTO®及安加維®(XGEVA®)在中國潛在的商業化以及安進所持有的廣泛的管線產品群組與其合作進行開發及中國商業化的基礎。 貴公司在腫瘤藥物臨床開發方面在中國享有領先地位，並擁有穩健高效的商業架構。 貴公司相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統稱為「交易」)將為 貴公司提供與安進合作開發其廣泛的腫瘤產品的機會，並最終獲得該等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通過本交易， 貴公司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架構及臨床實力顯著地擴大 貴公司在中國的商業及臨床產品群組。 貴公司相信，安進所擁有的前期腫瘤產品群組將通過本交易與 貴公司在中國的臨床研發實力相結合，從而進一步推進上述產品群組中受選的候選產品在全球的開發工作，並更好地整合安進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本交易將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在腫瘤產品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在中國所具備的領導地位。預期本交易會擴大安進在中國的業務存在，為KYPROLIS®、BLINCYTO®及安加維®(XGEVA®)這三款產品在中國的潛在商業化提供機會。 貴公司其後於2020年7月1日開始在中國商業化XGEVA®。 貴公司預計交易將為 貴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

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高票(99.9964%)審議通過。吾等相信有關投票結果表明股東大力支持 貴公司與安進之間的合作，且後者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直接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將擁有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股份，考慮到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證券)所產生的定期攤薄，直接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行使期將於股東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後的下一個月第一天開始(「購股權開始日期」)，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

- (i) 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擁有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
- (ii) 安進或 貴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
- (iii) 購股權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行使條件:

倘因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中的權益低於20.4%，則直接購股權按月行使。

因不時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新證券（為免生疑，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證券）所產生的攤薄，安進將有權僅行使直接購股權，並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期限內每年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年度批准。

每月參考日期是指在直接購股權期限內緊接每個曆月的第一天之前 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交易之日。不得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行使直接購股權。

額外股份總數目:

所需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且無論如何，於直接購股權期限內不得超過75,000,000股（待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分紅、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時作出適當調整）。

購買價:

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 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代價:

無

行使直接購股權後的
額外股份權利:

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額外股份自身並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列第二

份修訂。此外，於直接購股權餘下年期內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貴公司將於議程上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根據直接購股權發行股份。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直接購股權於2020年9月24日（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日期）按假設購買價每股普通股16.4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3.93美元（即2020年8月31日之前90天 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獲悉數行使，則：

- a) 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理論上將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5.96%；
- b) 配發及發行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0.1%的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理論上將約為19,466,300美元（約150,863,825港元），並且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理論上將約為1,234,211,500美元（約9,565,139,125港元），預期將用於為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包括獲批產品的商業化、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其他公司用途；
- c) 購買價理論上將相當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6%，以及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的按每股計算的可歸屬於股東的 貴公司淨資產溢價約668%；及
- d) 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500美元（約58,268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直接購股權乃主要向安進提供途徑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以確保有關股權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從此角度來看，授出直接購股權的主要經濟原理本質上有別於認股權證或認購期權的普通配售，其將在不會對其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效應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本及擴闊公司股東基礎。

期限

除提前60天通知終止外，直接購股權將於安進因其銷售股份而不再最少持有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20%之日與購股權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中的較早日期終止。該兩項終止事件與允許安進仍為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20%股權的主要股東的目的之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直接購股權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代價

於一般融資過程中，期權溢價（期權價）由買方向發行人支付，以取得按指定價格購買相關證券的權利（認購期權）。相反，直接購股權是安進維持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工具，以將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產生的定期攤薄入賬，且亦為認購

(已於最近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絕對多數股東批准)的組成部分。吾等認為將認購及直接購股權作為整體進行評估更為適當，且 貴公司未要求安進就直接購股權單獨支付任何代價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

為評估直接購股權購買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調研了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該等發行人為及擬保障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僅識別出一項具有該等特質的交易。於2015年6月15日，若干認購人與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獲授新認股權證，購買價為相關最後交易價折讓約97.9%。認股權證旨在讓認購人在彼等的股權因行使一項或多項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攤薄時維持於公司股權總額的75.0%。

鑒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有關購買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擴大上述選擇標準，以納入(i)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發行的期權及認股權證；(ii)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及／或認購方式發行的期權及認股權證；及(iii)於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即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公佈日期前一年的日子)期間(「回顧期間」)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的發行的期權及認股權證。就吾等所知，於回顧期間，吾等基於上述就分析目的而言的選擇標準已識別九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完整清單：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價相對每股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折讓)	行使價基準
1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9日	29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6.90)%	當前市況的股份市價
2	2020年6月5日	2020年8月14日	474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5.00%	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股 份的過往表現及近期成交價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價相對每股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折讓)	行使價基準
						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 90個交易日各項的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中的最高者)
3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8月10日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4.22%	香港聯交所報股份當前市 價的平均數
4	2020年3月28日	2020年5月12日	2178	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	41.18%	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歷史 股價、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現有市場情緒
5	2019年11月10日 (於2020年 3月25日補充)	2020年6月1日	863	BC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00.00)%	介紹認購人作為策略股東的 裨益，以及認購人及其聯繫 人在公司的線上數字資產交 易平台交易給公司帶來的經 濟利益
6	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2月30日	777	網龍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13.40%	相對股份60天成交量加權平 均價格溢價10%
7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10日	756	森美(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13%	集團財務狀況、歷史股價、 流動資金、認股權證股份數 目及市場情緒
8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31日	3395	Persta Resources Inc.	不適用	緊接行使日期前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格折讓10%
9	2019年9月22日	2019年11月5日	1176	珠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46.80%	相對股份20天平均收市價溢 價50%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價相對每股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折讓)	行使價基準
			平均	0.85%	
			中位	18.27%	
			最高	46.80%	
			最低	(100.00)%	
			貴公司	(20.6)% ^(附註)	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為前一 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 天 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附註：理論購買價（假設直接購股權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日期按假設購買價每股股份16.4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3.83美元獲悉數行使）

基於上表，直接購股權的折讓介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約100.00%至溢價約46.80%之間。然而，此僅作說明用途。由於直接購股權的購買價不斷變化，故其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僅可於未來行使時釐定。

儘管直接購股權的購買價不斷變化，吾等注意到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經參考相關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其購買價，這反映股票的實際平均價格，此價格乃經調整以反映期內按各成交價而非基於單一收市價或平均未經調整價格買賣的股份的成交量。由於此舉消除了僅基於操縱收市價的偏差，故為股票市價的重要指標。吾等認為釐定直接購股權購買價的公式屬公平合理。

除通函所披露及授出直接購股權所附帶之其他修訂外，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概不包括對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其他修訂，或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條款：(a)轉讓直接購股權；(b)安進對 貴公司清盤的權利；(c)購買價的任何變動，考慮到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原因；或(d)安進參與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證券分派及／或要約的權利。

豁免

基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根據下列條件， 貴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及第14A.36條有關直接購股權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直接購股權將僅可因 貴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攤薄而由安進行使；
- (b) 貴公司將就直接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餘下年期內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以據此發行新股份；
- (c) 貴公司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披露下列各項：(i)安進於上一年度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安進因有關行使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安進根據直接購股權取得的股份於上一年度的加權平均價；及
- (d) 貴公司將於所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豁免的詳情。

股權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設有四項購股權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主要詳情載於下表：

	2011期權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2018股權獎勵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2018員工購股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批准日期	2011年4月15日	2016年1月14日 (最近於2020年 6月17日修訂)	2018年6月6日	2018年6月6日
一般目的	幫助向 貴集團提供 (或預期提供) 服務的人 士獲得 貴公司普通股股 份	鼓勵及幫助運用其判斷 力、主動性及努力對 貴 公司順利開展業務作出 重要貢獻的 貴集團高級 職員、僱員、非僱員董 事及顧問獲得 貴公司 的所有權權益	幫助 貴集團授出股權 獎勵以吸引現時並未受 僱於 貴集團的優質潛在 高級職員及僱員接受委 任並向彼等提供 貴公司 的所有權權益	向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 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 購買股份的機會
購股權條款	期權條款由董事會釐 定而各有不同，惟期 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 期滿十週年後行使	期權條款由董事會釐 定而各有不同，惟期 權一概不得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十年以後 行使	期權條款由董事會釐 定而各有不同，惟期 權一概不得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十年以後 行使	不適用

	2011期權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2018股權獎勵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2018員工購股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00%，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公平市值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公平市值	股份於發售日期或行使日期(以較低者為準)公平市值的85%
可轉讓性	承授人除自願或無遺囑情況外不得轉讓期權	承授人除自願或根據遺產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順序外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獎勵	承授人除自願或根據遺產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順序外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獎勵	參與者除自願或根據遺產繼承及分配法外不得轉讓計劃下的權利，有關權利僅可由參與者於其終身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附註)	8,740,426	167,911,037	10,801,452	6,056,056

附註：基於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93,508,971股新股份可能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

此外，於2015年，根據股權獎勵計劃以外的購股權協議，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獲授可購買合共15,200,667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分別獲授11,400,500股股份及3,800,167股股份。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及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b) 假設根據股權獎勵計劃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安進直接購股權未獲行使時全面發行新股份（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情境1」）；及
- c) 假設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及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安進直接購股權獲行使以將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至及維持於約20.6%時全面發行新股份（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情境2」）：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⁷⁾		情境1 ⁽⁷⁾		情境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安進公司.....	240,816,849	20.4	240,816,849	17.4	240,816,849	16.7
安進公司可根據經重列 第二份修訂行使的購股權...	—	—	—	—	56,535,784	3.9
小計	240,816,849	20.4	240,816,849	17.4	297,352,633	20.6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 聯屬實體 ⁽¹⁾	172,920,807	14.7	173,575,643	12.5	173,575,643	12.0
FMR LLC ⁽²⁾	69,781,300	5.9	69,781,300	5.0	69,781,300	4.8
Hillhouse Capital的 聯屬實體 ⁽³⁾	147,035,258	12.5	147,362,676	10.6	147,362,676	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100,858,645	8.6	100,858,645	7.3	100,858,645	7.0
歐雷強 ⁽⁵⁾	56,197,330	4.8	56,197,330	4.1	56,197,330	3.9
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向歐雷強先生發行新股份 ⁽⁵⁾ .			9,815,067	0.7	9,815,067	0.7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以外的 與歐雷強先生訂立的 購股權協議發行新股份 ⁽⁵⁾ ...	—	—	11,400,500	0.8	11,400,500	0.8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以外的 與王曉東博士訂立的 購股權協議發行新股份.....	—	—	3,800,167	0.3	3,800,167	0.3
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⁶⁾	—	—	182,711,650	13.2	182,711,650	12.7
其他股東	390,603,772	33.2	390,603,772	28.2	390,603,772	27.1
總計	1,178,213,961	100.0	1,386,923,599	100.0	1,443,459,383	100.0

附註：

- (1)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667, L.P. 及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投資顧問，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為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及 Baker Bros. Advisors LP 被視為於 667, L.P. 所持有的 14,358,721 股股份及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有的 158,562,0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 各自通過受控法團 FBB3 LLC 再持有 311,143 股股份及 151,004 股股份。

- (2) Johnson 家族的成員（包括 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透過信託為 FMR LLC 的 B 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者，佔 FMR LLC 49% 的投票權。Johnson 家族集團與所有其他 B 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 B 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將按照 B 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於 76,202,4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69,720,508 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FMR Co., Inc 於 71,180,714 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 66,563,614 股乃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及於 12,048,805 股普通股中間接擁有權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由 FMR LLC 全資擁有。FMR LLC 於 69,781,3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 68,687,055 股股份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 (3) (i) 129,433,059 股股份由 Gaoling Fund, L.P. 持有；(ii) 57,701,046 股股份由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及 (iii) 13,447,603 股股份由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作為 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 Gaoling Fund,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為 Hillhouse Fund II,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而 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被視為於 Gaoling Fund, L.P. 所持有的 129,433,059 股股份及 YHG Investment, L.P. 所持有的 57,701,0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3,447,6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 被視為於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3,447,6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 16,997,917 股股份由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ii) 658,723 股股份由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iii) 2,206,261 股股份由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持有；(iv) 78,941,393 股股份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持有；及 (v) 2,054,351 股股份由 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 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由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 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於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所持有的 19,862,9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 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 持有的 2,054,3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98,804,29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 (i) 歐先生持有的 8,417,159 股股份；(ii) 歐先生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有權收取的最多 20,705,156 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 (iii) 歐先生有權收取的相等於 510,411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v) Roth IRA PENSCO 信託賬戶為歐先生利益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v) 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以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及歐先生放棄其實益擁有權的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 持有的 102,188 股股份；(vi) 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以歐先生為受益人及歐先生放棄其實益擁有權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 7,727,927 股股份；(vii) 歐先生父親

為受託人及歐先生放棄其實益擁有權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股份；及(viii)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及歐先生為授予人及以歐先生家族為受益人的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股份。

- (6) 不包括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授予歐雷強先生、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及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的購股權。
- (7) 基於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資料。

如上表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約33.2%分別攤薄至情境1及情境2的約28.2%及27.1%。

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全面發行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下的新股份（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後，安進僅需56,535,784股直接購股權項下的額外股份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20.6%權益，而直接購股計劃年期內的最高額外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計及(i)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數目日後可能增加（須待股東批准）及導致進一步攤薄安進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ii)直接購股權規定的上限僅允許安進認購使其所持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佔比增加至（及其後維持於）約20.6%所需的股份數目（倘於每月參考日期低於20.4%），吾等認為直接購股權年期內的最高75,000,000股額外股份數目（待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分紅、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時作出適當調整）作為第(i)及(ii)點的緩衝及第(ii)點的上限屬公平合理。

結論

於評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理由及因素：

- a) 貴公司已自香港聯交所獲得豁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使安進於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提呈證券發售前後維持於 貴公司的相同持股比例（根據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計算）。而亦僅當 貴公司執行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時方符合邏輯及商業思維。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目的及意圖為使安進於根據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前後維持於 貴公司的相同持股比例（根據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b) 貴公司已就上文所述的直接購股權自香港聯交所獲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及14A.36條；
- c) 如吾等對 貴公司股權獎勵計劃（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及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分析所示，在情境1中，現有公眾股東持股將由約33.2%攤薄至約28.2%。另外在情境2中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較小，原因是公眾股東的持股僅可由約28.2%進一步攤薄至約27.1%；及

- d) 吾等已評估直接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即其期限、額外股份總數、購買價及代價，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立德
謹啟

2020年10月9日

祁立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英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擁有逾38年經驗。

提案一

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條款向安進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使安進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根據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直接購股權(a)將僅可因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發行新股（為免生疑，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證券）所產生的攤薄而由安進行使；及(b)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期限內每年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年度批准。

我們為何需要股東批准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取得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安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安進，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安進授出認購額外股份的購股權。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0年9月10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交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交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0年9月10日發行在外的1,176,416,659股普通股的適用百分比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0年9月10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安進公司 ⁽¹⁾	240,816,849	2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²⁾	172,920,807	14.7%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³⁾	147,035,258	12.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聯屬實體 ⁽⁴⁾	100,858,645	8.5%
FMR LLC ⁽⁵⁾	74,866,368	6.4%
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⁶⁾	73,793,355	6.2%
吳曉濱 ⁽⁷⁾	1,150,032	*
梁恒 ⁽⁸⁾	6,834,907	*
黃蔚娟 ⁽⁹⁾	1,494,843	*
陳永正 ⁽¹⁰⁾	414,957	*
Donald W. Glazer ⁽¹¹⁾	3,779,713	*
Michael Goller ⁽¹²⁾	291,317	*
Anthony C. Hooper ⁽¹³⁾	21,970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291,317	*
Thomas Malley ⁽¹⁵⁾	1,204,065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	—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普通股百分比
蘇敬軾 ⁽¹⁶⁾	106,782	*
王曉東 ⁽¹⁷⁾	19,874,770	1.7%
易清清 ⁽¹⁸⁾	282,035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14人)	109,540,063	9.0%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0年8月25日遞交的4表。安進主要業務的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BB3 LLC於2020年7月17日遞交的附表13D/A，包括(i) 667, L.P.持有的14,358,729股普通股及(ii)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58,562,078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667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65。
- (3) 僅基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CM」）及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HCA」）於2020年7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D/A，包括(i) HCA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及(ii) HCM管理的一隻基金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HCA作為YHG Investment, L.P.（「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Gaoling Fund, L.P.（「Gaoling」）的唯一管理公司。HCA被視為Gaoling及YHG持有（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M作為Hillhouse Fund II, L.P.（「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Fund II擁有BGN Holdings Limited（「BGN」），連同YHG及Gaoling統稱為「Hillhouse實體」。HCM被視為BGN持有普通股及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A及HCM受共同控制並共享若干政策、人員及資源。HCA及HCM各自的董事為Colm O'Connell及Bridget Kidner。O'Connell先生及Kidner女士為HCA及HCM各自的僱員，而Lei Zhang先生為HCA的總裁以及HCM的總裁兼首席投資官。HCM及HCA的註冊地址為20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 (4) 僅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於2020年7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 (5) 僅基於FMR LLC於2020年2月7日提交的附表13G/A。Johnson家族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為FMR LLC的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擁有或透過信託擁有），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及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所有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根據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因此，透過擁有附投票權普通股及簽署股東投票協議，Johnson家族成員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或會被視為構成FMR LLC的控股集團。據FMR LLC的全資子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告知，對於根據《投資公司法案》註冊的各投資公司直接擁有的股份（「Fidelity Funds」），FMR LLC及Abigail P. Johnson均無唯一投票權或指示投票的權力，該項權力屬於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所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根據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制定的書面指引進行股份投票。FMR LLC的地址為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6)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10,179,062股普通股；(ii) 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6,345,063股股份；(iii) 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7)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449,085股普通股；(ii)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648,947股股份。
- (8) 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的29,445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梁博士的6,805,462股普通股。
- (9) 包括(i)黃博士直接持有的167,725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1,327,118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414,957股普通股。
- (11) 包括(i) 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3,630,358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10月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2) 包括(i) 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3) 包括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21,970股普通股。
- (14) 包括(i) 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804,783股普通股。
- (16) 包括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蘇先生的106,782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7,051,412股普通股；(ii)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8,136,938股普通股；(i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v) UTMA賬戶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513,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18) 包括可於2020年9月1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香港監管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以下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內幕交易政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可能與證交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29,632,726 ⁽²⁾	2.5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³⁾	0.85%
	信託授予人／未成年子女權益	102,188 ⁽⁴⁾	0.0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727,927 ⁽⁵⁾	0.65%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9,439,115 ⁽⁶⁾	2.49%
	信託授予人	510,941 ⁽⁷⁾	0.04%
王曉東	實益擁有人	16,795,459 ⁽⁸⁾	1.42%
	未成年子女權益	172,372 ⁽⁹⁾	0.0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383,998 ⁽¹⁰⁾	0.37%
	配偶權益	50 ⁽¹¹⁾	0.000004%
陳永正	實益擁有人	460,340 ⁽¹²⁾	0.04%
Donald W. Glazer	實益擁有人	3,825,096 ⁽¹³⁾	0.32%
Michael Goller	實益擁有人	336,700 ⁽¹⁴⁾	0.03%
Anthony C. Hooper	實益擁有人	67,353 ⁽¹⁵⁾	0.006%
Ranjeev Krishana	實益擁有人	336,700 ⁽¹⁶⁾	0.03%
Thomas Malley	實益擁有人	1,249,448 ⁽¹⁷⁾	0.11%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實益擁有人	27,482 ⁽¹⁸⁾	0.002%
蘇敬軾	實益擁有人	173,277 ⁽¹⁹⁾	0.01%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327,418 ⁽²⁰⁾	0.0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2,916,65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包括(1)歐先生持有的8,417,159股普通股、(2)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0,705,15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510,411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普通股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ICO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
- (4) 該等普通股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普通股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普通股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普通股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8) 包括(1)王博士持有的7,051,412股普通股、(2)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594,45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49,597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9) 該等普通股由向未成年人轉移財產統一法案賬戶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為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0) 該等普通股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
- (11) 該等普通股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2) 包括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60,34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3) 包括(1)Glazer先生持有的3,497,678股普通股及(2)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4) 包括(1) 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2)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5) 包括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oper先生有權獲得的最多67,353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6) 包括(1) 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2)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7) 包括(1) 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2)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50,16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8) 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7,482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9) 向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蘇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73,277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0) 包括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可能與證交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安進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816,849	20.36%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74,056,354	14.71%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74,056,354	14.71%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73,594,207	14.68%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8,919,261	13.43%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59,235,478	13.46%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10.94%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11.2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0,858,645	8.53%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76,202,408	6.44%
FMR Co., Inc. ⁽⁵⁾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	71,180,714	6.02%
FMR LLC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69,781,300	5.90%
JPMorgan Chase & Co. ⁽⁶⁾ ..	於受控法團權益	3,125,384	0.26%
		3,681,916(S)	0.31%(S)
	投資經理	901,856	0.08%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600,863	0.05%
	受託人	23,582	0.002%
	核准借出代理人	78,286,391	6.62%

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以上股份均為好倉。而(S)代表淡倉。

(1)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2,916,65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投資顧問，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4,358,729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58,562,0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再持有311,143股普通股及151,004股普通股。

- (3) (i) 129,433,059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持有；(ii) 57,701,046股普通股由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i) 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作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所持有的129,433,059股普通股及YHG Investment, L.P.所持有的57,701,04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i) 16,997,917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ii) 658,723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 2,206,261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iv) 78,941,393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2,054,351股普通股由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所持有的19,862,90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所持有的2,054,35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98,804,2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Johnson家族的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透過信託為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者，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與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於76,202,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9,720,508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FMR Co., Inc.於71,180,71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6,563,614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並間接於12,048,80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FMR LLC於69,781,3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8,687,055股為普通股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 (6)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 就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有關事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股權披露通知，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82,938,085股好倉、3,681,916股淡倉及78,286,391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其中，1,730股淡倉為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以及2,176股好倉及449,267股淡倉為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70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5%。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務準備與稅項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未支付的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定義見下文）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2015年首次股權獎勵以及自2017年訂立僱傭協議時起的所有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初步三年任期內被無理由或以良好理由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0個月或初步三年任期內剩餘的月份數中的較高者；及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加速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或曾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董事服務合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在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或
- (b) 自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起,概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一份修訂;
- (c)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
- (d) 第二份修訂;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5頁;
- (g) 本通函本節第6段所述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僱傭協議。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寄發通函材料

本通函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本通函亦可透過證交會網站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證交會規則，方式為向兩名或以上共同所在的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轉交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倘閣下透過受託人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一份通函材料，請聯絡受託人、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視情況而定）。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